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文件

厦建质安〔2023〕51号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关于进一步加强塔机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各建机一体化企业：

为更好地保证塔机防台风安全，根据《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T13-289-2018）、《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沿海建筑工程塔吊防台风工作的通知》（闽建办建〔2018〕45号）等规定，结合塔机防台风工作实际需要，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建机一体化企业应按《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T13-289-2018）和厂家说明书要求实施塔机防台风工作，两者要求不一致时，从严落实。说明书应注明塔机在不同风载荷下、非工作状态时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附着装置、最大独立塔身高度和悬臂塔身高度等。说明

书没有上述内容的应要求厂家提供。

二、沿街塔机（指塔臂可能伸出工地围墙外影响道路、居民区安全或塔机安装到最大高度后，若发生倒塌可能影响工地围墙外道路、居民区安全的塔机）应符合《塔式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3752-2017）要求，按塔机非工作状态10米高处的计算风压取值不低于1000Pa（计算风速不低于40m/s）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随机附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此要求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审核通过塔机安装告知材料；监督机构发现已安装使用的，将责令拆除清退。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机一体化企业提出塔机安装、顶升加节高度要求时应符合相关规定，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对高度数据进行核对，执行规定。塔机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现场监控和安装完检测、验收时，施工、监理、建机一体化及检测单位应将高度做为必控内容。

四、项目内部或相邻项目有多台塔机作业可能影响塔机防台风控高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共同预先制定方案或安全措施，协调好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和塔机安装工作，避免因预先考虑不周影响塔机防台风。项目有多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订方案措施和相关工作协调。

五、因现场难以解决的特殊情况，日常确实无法按照防台风相关规定控制塔机高度的，应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防台风重大安全隐患要求进行管控，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使用单位制订专项处理方案，经专家论证，

相关单位审核审批，并将隐患情况和处理方案报监督机构。专项处理方案涉及防台风应急响应的，应确保人员、物资、器材进入响应前保障到位。

六、7月至10月台风季节，禁止在塔机钢结构上设置增大风荷载的企业标志、宣传横幅、标语、标牌等物件。需标示塔机编号的，应采用镂空板材，架设高度低于10米。

七、每年6月底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建机一体化企业完成一轮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工地现有建筑起重机械逐台进行全面检查，提前做好进入台风季节前安全防范准备。台风季节和进入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按《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DBT/T13-289-2018)及相关规定，分别开展塔机防台风定期和应急安全检查。

八、进入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当预报台风可能影响本地，本地阵风最大风速可能超过40m/s，或12级以上台风将在本地登陆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沿街塔机抗风能力复核计算，若采取加固、降高等措施仍无法确保塔机安全时，应联系当地交警、社区等相关单位适时划设警戒区，警戒范围按塔机高度1.5倍且不小于臂长设置，封闭相关道路和公共区域，相关情况及时报监督机构。



抄送：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3年8月18日印发